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 川化

公告编号：2016-065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化股份”）连续三年亏损且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与具有股票上市推荐资格以及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若公司股票申请恢复上市，则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推荐人；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则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代办股份转让业务。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